

总主编：黄汉江



新世纪经济管理博士丛书

集权与分权： 企业权威的经济学分析

JIQUAN YU FENQUAN QIYE QUANWEI DE JINGJIXUE FENXI

邹亚明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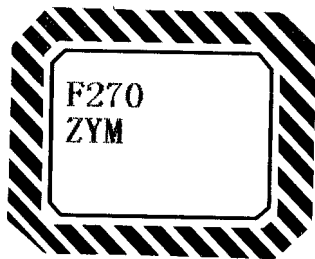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新世纪经济管理博士丛书

集权与分权：企业权威的经济学分析

邹亚明 著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集权与分权:企业权威的经济学分析/邹亚明著.
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06.10
(新世纪经济管理博士丛书/总主编黄汉江)
ISBN 7-81098-650-3/F·597

I.集... II.邹... III.企业管理 IV.F27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41865 号

特约编审: 晓 翰

责任编辑: 王 焱

封面设计: 周卫民

JIQUAN YU FENQUAN: QIYE QUANWEI DE JINGJIXUE FENXI
集 权 与 分 权 : 企 业 权 威 的 经 济 学 分 析
邹亚明 著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武东路 321 号乙 邮编 200434)

网 址: <http://www.sufep.com>

电子邮箱: webmaster@sufep.com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常熟市兴达印刷有限公司印刷装订

2006 年 12 月第 1 版 200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850×1168 1/32 6 印张 150 千字

印数: 0 001-1 100 定价: 12.00 元



总主编黄汉江先生简介

笔名：晓翰、扈姬优、撒疆等。1956年1月生，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历任上海市财政局副科长，上海基建优化研究所所长，上海理工大学经贸系主任、商学院副院长、投资与建设学院院长、国民经济（研究生）学科带头人，立信会计出版社社长、工商管理系暨投资建设研究中心主任、研究员，兼任中国基建优化研究会常务理事、《基建优化》副总编、世界教科文卫组织专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管理科学评议专家、American Liberty University博士生导师、中国人文管理科学院院士、香港皇家社会科学院院士、中国经济科技开发国际交流协会理事、上海市基建优化研究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基建管理优化》总编辑、《上海建设动态》主编、上海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委员、经济学与工商管理荣誉博士、教授、政协委员。曾出访欧、美、澳、亚30余个国家和城市。著有：《投资与建筑经济》、《利息与年金表》、《货币时间价值学》等著作；主编有：《投资大辞典》、《建筑经济大辞典》、《投资学概论》、《基建工程与概预算》、《简明建筑经济手册》、《基本建设预算》、《建筑工程招投标百问百答》、《建设工程与预算》、《中国社会团体大全》、《投资结构经济学》、《中国社会团体会长秘书长辞典》、《现代建筑业经营管理》、《投资生产力经济学》、《涉外投资学》、《投资建设教训集》、《新时期全国投资与建设研究文集》、《现代建设工程与造价》、《全国投资与建设研究成果集》、《全国投资与建设研究文选》等著作；编译有：《管理科学与管理决策》、《建筑合同词典》、《英汉汉英投资词汇》、《建筑工业经济学》等著作。并著有《黄汉江散文诗》。在全国50多家报刊上公开发表论文150余篇。著作、论文总字数约5 000万字。其中28种论文、著作、教材分别获全国社会科学优秀学术成果奖、全国建筑经济优秀论文奖、全国基建优化优秀学术成果奖、上海社会科学优秀学术成果奖和上海高校优秀教材奖。并荣获国际荣誉机构颁发的“二十世纪成功人士”证书和勋章。现在总主编“沪江商学丛书”和“立信投资与建设丛书”及“新世纪经济管理博士丛书”（共100多部著作、教材）。并积德行善，筹集资金，为故乡筑路路和建立老年福利基金。



副总主编黄德明先生简介

1946年1月生，现任上海明珠园林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市基本建设优化研究会常务理事，客座教授。他自1984年6月始从事园林绿化工作，多次出访加拿大、美国、日本及南美有关国家，吸收了各国园林的造园理念，拓宽了园林绿化的思路，并积极应用于上海园林绿化建设中。他领导的公司做到设计、施工、养护、苗木供应一条龙服务，是上海城市绿化中一个先进的施工企业。公司成立之后承建了宝钢石洞口电厂、上海国际乡村俱乐部、内外环线、浦东世纪公园、外高桥港区二期、三十万吨乙烯工程、松江新城区绿化、闵行西郊庄园花园别墅绿化、宁波市通途路TL3高级公路绿化等重大工程，均获得了优良工程的称号。近两年来承建了上海仁济医院崇明分院、上海亿峰置业有限公司千峰紫翠苑、常熟科弘绿化景观、上海星河世纪城景观、崇明生态岛建设及南汇临港新城绿化工程等项目。他十分重视企业文化，参与编纂了《全国投资与建设研究文选》等著作。现正参与总主编“沪江商学丛书”、“立信投资建设丛书”和“新世纪经济管理博士丛书”。

总 序

人类进入 21 世纪,就进入了科学技术突飞猛进的新时代、进入了知识经济迅速兴起的新时代。如何应对新世纪知识经济的挑战,人类必须坚持科学创新、技术创新、管理创新、理论创新和知识创新。因而我们诚邀经济学博士和管理学博士们撰写“新世纪经济管理博士丛书”,以传播创新的经济管理前沿知识。“新世纪经济管理博士丛书”由上海市基本建设优化研究会、上海基本建设优化研究所和《基建管理优化》编辑部等单位联合组织编纂。

上海市基本建设优化研究会成立于 1985 年,原名中国基本建设优化研究会上海分会,由上海市市委宣传部批准,属上海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成员,系学术性社会团体。本会的宗旨是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应用国内外先进的优化理论、方法,积极开展基建优化研究,为我国尤其是上海的现代化建设贡献力量。该研究会会员遍布上海投资与建设领域,其理事会由浦东新区人民政府、上海市建设委员会、上海市计划委员会、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民政局、上海市市政工程管理局、上海市房地局、宝钢集团、上海市建工集团、上海市房地集团、上海市城建集团、上海市建材集团、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上海各大建筑设计院、国家有关部委建筑设计单位和建筑局(公司)、复旦大学、交通大学、同济大学、上海理工大学、上海财经大学、华东理工大学、上海大学、华东师范大学、上海社会科学院、上海立信会计学院等领导、专家、学者、教授组成。

上海基本建设优化研究所于 1992 年由上海市市政工程管理局批准成立,主要从事基建领域四技服务和基建设计优化、基建施

工优化、基建投资优化、基建管理优化等方面的科学研究,同时也参与策划、编纂本专业方面的著作、教材、工具书等。

《基建管理优化》创刊于1989年,立足上海、联合华东、面向全国,拥有全国一流的基建管理研究阵营:国家有关部委领导任顾问;220多名副教授、高级工程师等以上职称的专家、学者组成的编辑委员会;110多名教授、研究员等全国著名专家、学者和厅局级以上干部组成的常务编委会。真是精英荟萃!《基建管理优化》得到了国家建设部、国家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国家铁道部、国家统计局、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建筑总公司等有关部门领导或专家、学者的大力支持;得到了中央党校、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复旦大学、交通大学、同济大学、上海理工大学、上海财经大学、上海大学、华东理工大学、华东师范大学、上海立信会计学院、浙江大学、南京大学、东南大学、南京工业大学、厦门大学、天津大学、重庆建筑大学、哈尔滨建筑大学、深圳大学、东北财经大学、中南财经大学、中央财经大学、中国金融学院、西南财经大学、江西财经大学、湖南财经大学、山西财经大学、陕西财经大学、天津财经学院、贵州财经学院、新疆财经学院、浙江财经学院、山东经济学院、天津商学院等40多所大专院校领导或学者、教授的大力支持;得到了中国社会科学院、国家发改委投资研究所、中国建设银行投资研究所、冶金部建筑研究总院以及《求是》杂志等30多个研究机构领导或学者、专家的大力支持。该刊主要研究投资经济管理、基建经济管理、建筑经济管理、房地产经济管理、市政工程经济管理等学科。

“新世纪经济管理博士丛书”编辑委员会委员主要来自相关财经大学和有关综合性大学的经济管理学界的知名学者和教授以及国家有关部委的知名专家、学者。其作者均是经济学或管理学博士和博士后。

我们真诚地预祝“新世纪经济管理博士丛书”的编纂工作圆满

成功！同时衷心感谢丛书顾问、领导、编委和作者们的大力支持和热情关心！

新世纪经济管理博士丛书

总 主 编：

黄汉江

2006 年 12 月

新世纪经济管理博士丛书

编辑委员会

(均以姓氏笔画为序)

顾 问

- | | |
|-----|-------------------------|
| 干志坚 | 国家建设部原副部长、教授级高工 |
| 于光远 | 原中共中央顾问委员会委员、著名经济学家、研究员 |
| 乌家培 | 国家信息中心总经济师、研究员、教授 |
| 曲格平 | 全国人大常委会环资委主任、教授 |
| 许 毅 | 国家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原所长、教授 |
| 许溶烈 | 国家建设部原总工程师、教授 |
| 苏 星 | 中共中央党校原副校长、《求是》杂志原总编辑 |
| 杨 慎 | 国家建设部原总经济师 |
| 杨正彦 | 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原副署长 |
| 周道炯 | 国务院证券监督委员会原主席、中国投资学会会长 |
| 项怀诚 | 国家财政部原部长 |
| 钱伟长 | 上海大学校长、教授、院士 |
| 储传亨 | 国家建设部总规划师、教授级高工 |
| 廉 仲 | 原国家城乡建设部常务副部长 |

主任委员 王洪卫 石礼文 宁黎明 刘红薇 陈康民
陆 鸣 陆海平 林应清 唐海燕 黄汉江
盛松成 傅建华 臧新民 樊行健 戴复东(院士)

总 主 编 黄汉江

副总主编 黄德明 俞 冲 陆兴华 史立辉

委 员

- 马 一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投资研究所研究员
马志福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投资研究所研究员、经济学博士后
王宏经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教授、《基建优化》总编辑
王洪卫 上海财经大学副校长、教授、博导
王剑琴 华南理工大学管理系教授
王新友 同济大学教授、博导, 上海东江集团公司总裁
方荷生 苏州大学财经学院教授
甘培根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金融研究所原所长、研究员
石礼文 上海建工集团原董事长、教授级高工
史立辉 上海京兆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博士、客座教授
卢 谦 清华大学教授、深圳大学教授
卢祖安 国家统计局投资统计司副司长、高级统计师
白 瑛 国家建设部著名建筑管理学家
冯 彬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经济研究所副所长、教授
宁黎明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行长、高级经济师
吕长江 吉林大学商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导
伍 平 湖南财经学院教授
庄俊鸿 江西财经大学教授
关振民 东北财经大学教授
刘 昕 复旦大学应用经济学博士后
刘红薇 国家财政部部长助理、上海市财政局原局长、高级会计
师
刘启瑞 国家财政部预算司原副司长
刘学敏 天津商学院教授
刘隽亭 天津商学院教授

刘惠生	山西财经大学教授
孙兆康	陕西财经学院教授
杨 劲	原重庆建筑大学管理学院教授
杨兰茹	国家建设部审计局局长、高级经济师
杨季美	西南交通大学管理学教授
李启明	东南大学土木工程学院副院长、教授
李慧中	复旦大学经济学教授
邱元拔	集美大学副校长、教授
何 征	原重庆建筑大学管理学教授
何万钟	原重庆建筑大学管理学教授
邱华炳	厦门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导
沈荣芳	同济大学管理学院原院长、教授
应望江	上海财经大学教授、博士
邵以智	中国人民大学教授
陈康民	上海理工大学原校长、教授、博导
陆 鸣	上海市南汇区副区长、高级经济师、客座教授
陆兴华	上海松绿园林绿化有限公司董事长
陆海平	上海市建设委员会原副主任、教授级高工
张 达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第一副校长、教授
张屹山	吉林大学商学院院长、教授、博导
张华镛	安徽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教授
陈伟峰	上海瀛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客座教授
陈霜华	上海金融学院国际贸易系常务副主任、教授、博士
武克敏	同济大学党委副书记、教授
林 勇	中国人民大学教授、博士
林少培	上海交通大学建筑学院教授
林应清	上海市房地局副局长、高级工程师、客座教授
罗永泰	天津财经学院首席教授、博士

- | | |
|-----|--|
| 金润圭 | 华东师范大学商学院原院长、教授、博导 |
| 郎荣荣 | 中国人民大学教授 |
| 赵国杰 | 天津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导 |
| 赵海宽 |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金融研究所原所长、研究员 |
| 赵铁生 | 天津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教授 |
| 郝文贤 | 内蒙古财经学院教授 |
| 胡 昊 | 上海交通大学建工学院教授、博士后 |
| 侯 昶 | 南京工业大学教授 |
| 俞 冲 | 上海冲佳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董事长、客座教授 |
| 姚梅炎 | 中央财经大学教授 |
| 聂名华 |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博导 |
| 顾士俊 | 浙江大学教授 |
| 顾孟迪 | 上海交通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导 |
| 钱从龙 | 东北财经大学教授 |
| 钱昆润 | 东南大学教授 |
| 徐 衡 | 天津财经学院教授 |
| 徐文通 | 中国金融学院原院长、教授 |
| 徐君如 | 贵州财经学院教授 |
| 唐海燕 | 上海立信会计学院院长、教授、博导 |
| 郭康玺 | 沪港审计中心总裁、高级会计师、客座教授 |
| 黄汉江 | 《基建管理优化》总编辑、原上海理工大学投资与建设学院院长、教授、荣誉博士、博导、政协委员 |
| 黄良文 | 厦门大学教授 |
| 黄德明 | 上海明珠园林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客座教授 |
| 盛松成 |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副行长、博导、教授 |
| 屠梅曾 | 上海交通大学管理学院系主任、教授、博导 |
| 葛玉辉 | 上海理工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 |
| 董肇君 | 天津城市建设学院管理系主任、教授 |

景宗贺	原中国建设银行投资研究所所长、研究员
傅建华	上海银行行长、高级经济师
雷良海	上海理工大学财务处处长、教授、博导
雷仲簏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
廖 承	湖南财经学院教授
臧新民	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副区长、高级工程师
樊行健	西南财经大学副校长、教授、博导
潘正汇	山东经济学院教授
戴复东	同济大学高新建筑技术研究所所长、教授、院士

前 言

关于企业权威和集权与分权问题,前人已经做了大量的研究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果。但从目前的文献来看,人们在该问题上的看法还很不一致,对此问题的分析也不够深入,可见,对企业权威和集权与分权问题人们还须继续探索,本书就是在此方面所作的新的尝试。全书共分六章,其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章是绪论。主要是对与企业集权与分权有关的国内外文献进行了介绍,并且介绍了全书的结构安排和创新之处。

第二章,企业权威和集权与分权的界定。与所有传统的企业权威观不同,本章对企业的权威作了如下新的界定:企业的权威是转让较为完全的物质资产和转让较为不完全的人力资产的复合产权。理解这一新的企业权威观时应把握两点:首先,企业权威是一种产权,它经由市场交换而来;其次,对于不同的资产,其产权转让程度不同,特别是企业的人力资产,其产权转让通常具有较大的不完全性,这种不完全性最突出的表现是企业主和劳动者分享企业人力资产的使用权。在对企业权威定义的基础上,本章对企业的集权与分权作了如下的界定:如果企业的绝大部分权威由一人或少数人行使,则称企业处于集权状态;如果企业的绝大部分权威由多人行使,则称企业处于分权状态。

第三章,企业集权与分权的最优化分析。本章根据产权交易是在企业内进行还是在企业间进行将交易成本分为两种基本类型:内部交易成本和外部交易成本。与大多数交易成本文献主要分析外部交易成本不同,本章主要对各种内部交易成本的种类和来源进行了考察。在此基础上,借鉴交易成本理论和代理理论的

分析方法,在分析各种内部交易成本与企业分权度的关系后,将企业的集权与分权最优化问题归结为求解企业所有内部交易成本总和最小化问题,据此提出了一个企业最优分权度模型,通过求解该模型,我们发现企业最优分权度由以下几个因素决定:一是企业高层管理人员对企业低层管理人员的监督管理能力;二是企业低层管理人员对生产工人的监督管理能力;三是企业低层管理人员的风险厌恶度;四是企业低层管理人员的工作厌恶度;五是环境不确定性的多少。

第四章,现代企业的分权化趋势。企业的最优集权与分权程度不是一成不变的,正所谓“分久必合,合久必分”,否定之否定规律在人类生产和交换的组织领域同样发挥作用:大约到18世纪中叶,企业组织结构完成了从分权到集权的第一次否定,此后,企业走向从集权到分权的第二次否定历程。当进入21世纪后,企业的分权化压力进一步加大,许多企业审时度势进行了分权化改革,有的企业取得了成功,有的企业却遭遇了失败,于是,在企业是否应进行分权化改革的问题上,众说纷纭,莫衷一是。本章对现代企业所面临的环境进行了深入地考察,通过考察发现,现代企业所面临的环境与以前相比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企业的生产规模日益扩大,企业的生产技术日新月异,经济发展全球化,社会发展信息化,政治发展民主化,文化思潮人本化。针对现代企业所面临的环境的新特点,本章对现代企业是否应进行分权化改革的问题从经济学方面进行了分析,所得结论是:分权化是现代企业的发展趋势。

第五章,现代企业的分权化模式。现代企业的分权化改革不是一蹴而就的,正如企业早期的组织结构从分权走向集权经历了一个很长的发展阶段一样,现代企业的组织结构从集权走向分权也需要经历一个漫长的发展过程。在这一过程中出现了许多分权化模式,根据企业所有者的授权是属于部分授权还是属于完全授权可将这些分权化模式分为以下两种基本类型:部分授权型分权

化模式和完全授权型分权化模式。直线制组织、事业部制组织和矩阵制组织通常采用部分授权型分权化模式,而承包制和内部市场制则属于完全授权型分权化模式的范围。本章在对现代企业的分权化模式进行分类后,接着对各类分权化模式的特点进行了分析并指出它们各自的适用范围。最后,依据企业权威结构安排的对称性原理阐述了企业的分权化模式与企业的收益分配模式之间的关系。

第六章,我国国有企业的集权与分权问题。由于国有企业特殊的产权属性,与非国有企业相比,国有企业的集权与分权问题更加复杂:国有企业除了要解决国有企业内部的授权问题(即国有企业的董事会到国有企业最低层人员如生产人员之间的授权问题),还要解决以下两大层次的问题:一是要解决全体人民到中央人民政府之间的授权问题;二是要解决中央人民政府到企业之间的授权问题(指中央人民政府到国有企业董事会之间的授权问题)。可以说,对于中央人民政府到企业之间的授权问题,现有的解决方案不太理想,本章在这方面进行了新的探索。以马克思的剩余价值理论、中央银行的宏观调控理论、资本市场竞争理论、委托代理理论和产权理论的相关观点为基础,为中央人民政府到企业之间的授权问题提出了新的解决方案,该方案的主要内容可以概括为:具有一定经济实力并愿意经营国有企业的个人或机构(本书称之为权证投资者)可以向金融机构申请由中央银行发行的经营权币贷款,然后,这些投资者用经营权币在一个特殊的市场购买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的经营权证,并凭此经营权证对相应的国有企业进行经营权管理。在第一期期终时,权证投资者在收取由国有企业创造的所有的剩余收益后,必须根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经营权币利息率 and 其所贷的经营权币总额计算其应付的经营权币利息并将之上交给金融机构,然后由金融机构将这些本质上属于国有资本收益的经营权币利息再上交给代表全体人

民行驶国有资产收益权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书认为，这一新方案能够较好地解决中央人民政府到企业之间的授权问题，大大提高国有企业的经营效率。